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公告编号：2015—082 号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相关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937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主要情况如下（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中简称与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序号	预案章节	修订情况
1	封面	修订预案名称及日期
2	目录	修订页码
3	“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未对神龙矿业相关债权进行任何安排”	补充披露“十、本次交易未对神龙矿业相关债权进行任何安排”，对本次交易前无法收回相关债权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未考虑相关债权情况进行了说明。
4	“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影响”	补充披露“十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影响”，对相关债权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影响进行了说明。
5	“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三、本次交易未能成交的特别说明”	补充披露关于本次交易未能成交的特别说明。

序号	预案章节	修订情况
6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方案”之“(三) 交易条件”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交易对方需满足的交易条件。
7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方案”之“(四) 公开拍卖的基本情况”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涉及公开拍卖的基本情况。
8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七、本次交易未对神龙矿业相关债权进行任何安排”	补充披露“七、本次交易未对神龙矿业相关债权进行任何安排”，对本次交易前无法收回相关债权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未考虑相关债权情况进行了说明。
9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八、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影响”	补充披露“八、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影响”，对相关债权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影响进行了说明。
10	“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四、标的公司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担保、抵押、质押等情况。
11	“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五)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补充披露关于标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说明。
12	“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建材贸易和建筑装饰业务的发展情况。
13	“第七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与上海岳衡签署的重大合同及相关业务的收益情况。
14	“第七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交易作价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日